

农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推进 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农财发〔201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农垦）厅（局、委、办），中国农业银行各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7〕56号）相关部署要求，农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绿色金融，继续深化务实合作，推动建立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合作

农业绿色发展事关国家粮食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事关美丽中国建设，事关当代人福祉和子孙后代永续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实施“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具体体现，也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绿色发展，着力创新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农业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形成习惯。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等工作。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农业主要依靠资源消耗的粗放发展方式没有根本改变，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的趋势尚未有效遏制，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展绿色农业的任务依旧艰巨。

金融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利用金融工具，探索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既是农业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金融机构贯彻中央“重中之重”战略部署、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发挥大型涉农金融机构支农优势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助于加快构建现

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有助于集成利用资源要素，大幅增加农业绿色发展资金供给，持续增强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享有农业绿色发展成果。各级农业部门和农业银行要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共识，深化合作，扎实推进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服务体系。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农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为基本方向，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尊重农业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支持一批符合农业绿色发展要求的重点项目。

（一）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2014—2018年）》、《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等规划，坚持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稳定的原则，积极支持重大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黑土地保护、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现代渔港（渔港经济区）、海洋牧场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纳入省级以上政府规划、具有稳定经营现金流、还款和担保有保障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取PPP模式、产业基金引导或投贷联动等市场化运作模式。

（二）支持农业科技创新。要积极支持农业部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大型种子企业和种业上市公司发展，主动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级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推动种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农产品储藏保鲜、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中央厨

房和物流配送全产业链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成果转化推广。

（三）支持农业结构调整。要紧密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优化产品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在生产环节，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在加工环节，支持经营规范、环保达标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购置烘干、整理和质检设备，新建、改扩建农产品加工储藏设施；在流通环节，做好绿色农产品收储、流通、品牌建设等环节金融服务工作，优先支持从业经验丰富且与收储加工企业有稳定合作关系的粮食经纪人，以及竞争力较强、具备现代企业制度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有粮食企业。鼓励县级农业银行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重点加大对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特色村镇等方面的信贷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辐射带动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增收。

（四）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要按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任务要求，以及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通知》部署，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农膜回收行动和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等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为重点领域，通过多种金融工具的融合创新，支持节水农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耕地质量建设、土壤水域污染治理、资源节约利用和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推动五大行动加快见实效，并打造一批示范项目，以示范项目的典型带动作用引领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体系的建立健全。

三、加强指导，创新服务

各级农业部门和农业银行要根据当地农业发展特色和金融需求特点，加强

沟通协作，共同推进服务创新。

（一）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各级农业银行要加大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组合，打造包括信贷、投行、债券、基金、金融租赁等区域特色明显的金融服务专属产品箱；定期补充、修订、更新绿色金融业务产品箱内容，不断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满足绿色农业发展需要。各级农业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促进财政支农资金与农业银行金融产品有效对接，放大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成效。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各级农业银行要在总行信贷授权规定范围内，开展动态授权，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的涉农客户予以倾斜。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银行会同农业部门研究出台适应农业农村客户特点的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等新型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打造绿色农业信贷投放增长点；研究制定针对农业绿色发展项目的客户评级、项目评审办法，适当放宽对贷款期限、宽限期、偿债覆盖率、收益率等方面要求。

（三）优化和完善服务渠道。各级农业银行要围绕农民农资购销融资需求，与供销社等农资服务企业深度合作，开发数据网贷，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支持农业客户购买符合安全标准的农资物品；依托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地方政府监管平台、批发市场、龙头企业、电商平台等，采集农户有效数据信息，上线推广“惠农 e 贷”产品；围绕农民绿色生活消费需求，大力支持农业农村电商发展和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合“惠农 e 付”、“惠农 e 商”搭建网上交易管理平台，实现与大型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线上业务对接，为“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提供绿色便捷渠道；围绕农民基础金融服务需求，扎实推动“四位一体”县域农村服务渠道体系建设，加大惠农通服务点功能改造力度，补齐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短板，形成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线上与线下无缝对接的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渠道，使农民办理业务更加便捷高效。

（四）探索多方合作的金融服务模式。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支持农业银行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立全面合作关系，根据辖区金融环境和经营管理

水平，合理设置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共同支持绿色农业发展。各级农业银行要充分利用政府设立的绿色产业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绿色贴息贷款等政策，做大绿色信贷业务规模，降低贷款风险；加大银保合作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探索与绿色生态农业保险、农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险种联动的合作模式；加强与证券、基金、投资公司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投行、租赁、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新型融资工具和服务方式。

四、明确职责，协同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共同建立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具体工作分别由农业部财务司和农业银行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牵头负责，主要任务是及时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农业部门与农业银行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在重点区域共同确定农业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共同制定绿色金融服务标准，提出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认真筛选项目。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向农业银行推荐社会信誉良好、绿色环保达标、示范效应强、市场前期广阔的经营主体和农业项目。各级农业银行对农业部门推荐的优质项目，在符合信贷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优先受理调查，优先安排信贷计划，优先审批放款。

（三）建立信息共享和监测统计制度。各级农业部门和农业银行要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重大农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信息及时互相通报，并邀请对方参加重大工作会议；要强化信息监测统计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和精准服务机制；要定期汇总项目推荐、贷款投放和经济效益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

（四）强化宣传培训。农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将加强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宣传培训，及时收集整理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供基层学习借鉴。各地农业部门与农业银行也要及时总结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工作情况，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典型经验和典型模式，强化宣传引导，并通过现场、视频、网络等

方式开展联合培训交流，多层次多维度开展政策宣讲和产品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理念认识 and 业务水平。

农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11月21日